

金門縣 106 年度第 2 次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6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03 時 00 分

貳、會議地點：本府新聞發佈室

參、主持人：陳縣長福海

紀錄：黃鈺穎

肆、出席人員、列席人員：詳簽到表(如附)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提案	案由	執行單位	決議
一	體育館場辦理活動時(如縣運會等)應將車擋移除，便利輪椅出入，以促進身障者社會參與之機會。(提案單位：金門縣私立晨光教養家園)	教育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二	如何提升機場及碼頭無障礙停車位量能，以滿足使用者需求，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處)	觀光處	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三	觀光景點增設無障礙服務設施，讓身心障礙達到使用便利，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處)	觀光處	請觀光處先就本縣具象徵性之重要觀光景點增設無障礙設施，逐步遍及全縣；未來觀光處執行本案時，可會同建設處、工務處及社會處進行研討，請觀

			光處持續列管，社會處續予追蹤。
四	確認本推動小組法定工作事項，並說明，以利本小組委員了解職責及任務。另本縣之行政組織分工如何對應身權法明訂之法定事項。(提案人：郭委員燈煌)	社會處	應聚焦在地委員對金門在地關懷所提出之相關建言，以利身權小組定位明確化，並請郭委員燈煌及葉委員肅科惠予提供可為依循之相關架構意見，主席願親自主持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溝通協調事宜，以提升身心障礙權益促進之決策、執行高度，並鼓勵業務單位展現積極態度，勇於任事，且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需本於同理心戮力投入相關業務。

柒、業務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建請討論無障礙交通現況，並請相關權責單位進行督導改善，促進身心障礙者行之權益。(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一、現今金門之無障礙交通可分為：

(一)無障礙公車：服務對象為身心障礙者。

1. 就醫用途：由社會處編列預算，車船處執行接送，106年1-11月共計服務13,664人次。

2. 就學用途：由教育處編列預算，車船處執行接送。

(二)復康巴士：用途為就醫，服務對象為身心障礙者與失能老人，由社會處編列並執行接送，106年共計服務1萬2,036人次。

(三)低底盤公車：車船處發車前一日公告路線及時間表。

二、現今金門之交通運輸工具僅能滿足身心障礙者之就醫需求，有關身心障礙者之一般性需求，如觀光、社會參與，因縣內缺乏其他運輸工具，影響身心障礙者外出之權利。

辦法：建請觀光處研議相關措施，以滿足身心障礙者一般性需求。

決議：針對如何促進身心障礙者行之權益，社會處106年度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狀況調查，請社會處將調查報告建議事項與身障者行之權益作為，與觀光處研議可行方案，形成可行計畫，藉以檢討與改進。

玖、委員建議討論事項

一、蔡委員馥娜：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應有小組進行整合並推行，裨益資源運用之有效性。

說明：臚列以下十點事項作為探討

(一) 身權會委員多屬兼任性質，或憂遭標籤，恐影響所代表團體之補助款申請，而未能暢所欲言。

(二) 針對身障者就業服務，因法規規範，當前僅提供就業前階段之服務，未給予就業後之追蹤輔導服務。

(三) 本縣語言治療師、職能治療師之資源不足，然需求力度未曾止歇，影響相關早療服務使用者之治療成效。

(四) 當前多於公共場域推行無障礙環境設施，惟應提升居家無障礙環境之觀念與實體建置。

(五) 身障者社會參與方面應加強，如可透過無障礙公車之設置，增益身障者參與社會活動之便利性。

(六) 對於警政單位親民、便民之作為給予肯定，惟倘有智能障礙個

案因自身遭受性侵害之情事，偵審階段有無相關協助措施。

- (七) 長照 2.0 計畫挹注豐沛之照顧資源及服務項目，惟是否影響、侵奪早期療育原有之復建資源，縣府可有聯結機制滿足相關需求。
- (八) 106 年度 11 月 24 日國際身障日前導入、補助非本縣之團體進行藝文活動之效益為何？有無窗口事前評估其必要性？
- (九) 本縣專業人力不足，致服務方案難以推行。
- (十) 福利服務業務之流程應予簡化。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回應：

(一) 社會處社會福利科：

1. 本小組委員對於推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及福利服務不遺餘力並學有專精，社會處立場期許各位委員能暢所欲言，委員之寶貴且超然的建言本處亦將納入政策推動之參考，至於委員所代表協會申請補助款減少非屬事實。倘有助於本縣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之計畫或活動，本處將秉於專業提供支持與必要之補助，以增進本縣身心障礙者之福祉。
2. 有關身心障礙者（智能障礙者）倘遭受性侵害，本府接獲通報後，將指派社工員陪同驗傷、偵訊及相關事宜。
3. 中華身心障礙者職業技藝協會於國際身障日前辦理活動，申請本府補助乙節，該協會係為本小組前委員李松德引介，李前委員認為本活動有益身心，並讓縣民認識身心障礙者不同身體展現，勇於表現自己，活動深具意義，本府爰予補助經費及提供行政支援及必要協助。
4. 自縣長就任以來，本處即積極推動簡化作業流程，提升服務效能，使人民有感。
5. 本府對於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係分為一般性就業、支持性就業及庇護性就業、職業訓練與職業重建等，針對中、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進入職場工作，除提供職業輔導評量外，更拓展就業服務至陪同個案於職場工作，輔導個案，使之穩定就業，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6. 長照 2.0 係當前中央政府主要施行之政策，惟政策至今仍在修正，未完全定調，俟中央政策底定，將邀集本縣衛生局研商因應對策及執行方針。
7. 早期療育之語言治療方面，除透過相關醫療資源協助，家長所提供之生、心理支持亦顯至關重要。

(二) 衛生局：

1. 針對語言治療師部分，本局透過補助之方式培植相關專業人力，預計將投入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提供服務。
2. 已知將有語言治療所於金湖鎮開業，屆時可緩解資源不足之窘境。

決議：主席裁示，透過體制外任務小組之建置，藉以進行身障權益問題之檢視，進而研議、形成相關策進作為，以利權責單位採用與執行。

二、杜委員立群：有關身心障礙權益保障問題提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改進。

說明：臚列以下四點事項為探討

- (一) 針對大眾交通運輸服務、公用道路及交通號誌等應納入無障礙環境設計之思維進行規劃。
- (二) 支持性、庇護性之就業服務量能得否進一步提升。
- (三) 衛生局目前對身心障礙縣民赴臺醫療有給予補助，然於本縣之到宅醫療鑑定卻無相關之補助。
- (四) 本縣 40 歲以上縣民之健康檢查服務，考量身障者之生理機能有較早衰退之現象，可否檢討降低年齡限制。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回應：

- (一) 社會處勞工行政科：本縣身心障礙求職者對於支持性或庇護性就業服務之需求逐年降低，且縣府提供之短期臨時工職缺業已滿足相關求職需求。

(二) 衛生局：

1. 針對到宅醫療補助之面向，倘提供服務之醫療院所為衛生福利部所認證者，均有提供符合法規範之補助。
2. 有關會議手冊所載之本縣健康檢查服務年齡限制係屬誤繕，實為針對 30 歲以上之縣民，惟未來將針對身心障礙者

之特殊性進行政策之修正與調整。

三、郭委員燈煌：就勞政、教育、建設及社會參與等方面予以建言。

說明：臚列以下幾點事項為探討

- (一) 教育部分：身心障礙者係有學習動機，可連結社區大學之資源以滿足其需求。
- (二) 勞政部分：應積極評估身心障礙者自行創業之可能性，係因當前支持性、庇護性就業服務多屬救濟性質，未能與產業進行結合，造成身障者求職之侷限性。
- (三) 建設部分：針對身障者居家無障礙空間之建置事宜，應著重於既有建築物進行協助以改善之。
- (四) 社會參與部分：透過自我能力訓練、環境適應訓練、輔具資源之導入，並依據身障者生活需求調查之內容，建構身障者社會參與之促進機制。

四、鍾委員永盛：有關身心障礙權益保障問題提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改進。

說明：臚列以下數點事項為探討

- (一) 得否補助本縣身心障礙者楷模及照顧者楷模赴臺、出國觀摩參訪，以擷取合宜之照顧經驗。
- (二) 人行步道建議業務單位定期檢修，以保障身障者行的安全。
- (三) 有關居家護理之交通費，未來將採個案自行負擔相關費用，本縣是否有配套機制。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回應：

- (一) 衛生局：在臺各縣市多半由個案自行負擔，縣長為體恤民情，上週已裁示由本縣醫療發展基金支應補助事宜。

五、施委員志宏：有關身心障礙權益保障問題提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改進。

說明：臚列以下數點事項為探討

- (一) 身心障礙者有其外出之需求，惟本縣現有之大眾交通運輸工具難以滿足相關需求，得否補助民間業者改裝為無障礙計程車，投入相關服務，增加使用之彈性。
- (二) 明年度(107)衛福部金門醫院將調漲醫師至機構出診費，增加安置機構之財務負擔，而在臺之醫療院所其至機構出診多半僅收交

通費，得否由權責單位協調減收或減免之可能性。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回應：

- (一) 衛生局：有關機構與醫療院所之出診服務，係有契約之簽訂，建議兩造可再進行溝通，協調合理之額度，而業務單位將再行檢討相關機制。

拾、臨時動議：

一、提案一

案由：社會福利設施應積極匡列可施行之項目。(提案人：郭委員燈煌)

說明：針對本縣老人住宅、老人旅館及既有住宅之無障礙設施建置應積極匡列可協助、補助之事項，亦應就身心障礙者自發性創業多加研議，以促進身障者就業之多樣性。

決議：請身心障礙者團體或個人主動提出自身需求，使政府了解可著力之處，相關服務方能到位。

拾壹、會議結束：下午 5 時 10 分。